

# Compani es

## 重组公司无起色 黄光裕兄弟同陷漩涡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就在\*ST金泰暴涨暴跌将哥哥黄俊钦推倒风口浪尖的同时,弟弟黄光裕也正被其控制的中关村弄得焦头烂额。

\*ST金泰昨天从跌停到涨停的大逆转,并不意味着由东北世贸广

场带来的连续跌停风波已彻底化解。而从中关村近日发布的三季度预亏7000万至8000万元的公告上可以看出,黄光裕入主后的中关村至今也并无起色。虽然2006年实现了419万元净利润,但事实上,中关村今年一季度和中期亏损额并不比2006年同期好多少。按照中关村的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如果中关村今年继续亏损,还将触发追加送股。

中关村将三季度巨额亏损的原因解释为三个:银行33.9亿元的担保债务重组难以在2007年9月底以前取得实质进展;房地产项目销售尚未达到结利条件;中国证监会尚未批复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

易,公司资产置换和处置进程延后。按照原来的估计,上述33.9亿元担保给中关村造成的最终损失可能不会低于已经计提的1.2亿元,但现在最终损失可能会更大。

黄光裕在去年7月收购中关村时雄心勃勃地表示,通过收购及后续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彻底改

变中关村的主营业务不明确、负债高、担保大、新业务拓展不畅的问题,使中关村成为盈利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与\*ST金泰业绩没有多大变化而股价却飞上天差不多,当初挣扎在暂停上市边缘的中关村股价也是连续涨停。

## 中孚实业 荣登海关“红名单”

◎本报记者 周帆

记者从中孚实业了解到,日前,中孚实业荣登海关总署公布的2006年度进出口企业“红名单”。这是海关总署自2004年以来,第四次评定、公布进出口企业“红、黑名单”。为了确保“红名单”企业的“含金量”,海关不仅进行了全面稽查,同时还征求了商务、工商、税务、外汇和银行等部门的意见,以确保“红名单”企业个个过硬。

据了解,“红名单”是海关对企业良好的诚信守法程度的认可,不仅扩大了企业的知名度,为企业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而且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实施的通关便利措施加快了企业通关速度,降低了通关成本,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和效益,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中孚实业此次荣登进出口企业“红名单”,也对打造该公司的品牌建设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 哈飞公司 EC120满负荷生产

◎本报记者 高文力

日前,由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公司、法国欧直公司和新加坡科技宇航公司等四方联合研制生产的第500架EC120直升机,在欧直公司举行交付仪式,该架直升机提供给德国国防部。截至7月,哈飞公司已经生产了550架份EC120机身,其中520架供欧直公司装配后交付用户,30架用于HC120直升机。EC120项目今年的机身需求量很大,生产安排饱满。

EC120直升机是以跨国合作方式研制的具有21世纪先进水平的轻型直升机。该机单发5座,1.5吨级,是一种易于操作、高速快捷、维护性好、乘坐舒适且成本低廉的直升机,可广泛用于飞行训练、治安巡逻、载客和公务运输、通用航空、航空医疗运输等领域。至今已取得欧洲联合适航机构、美国、法国等31个国家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并荣获《国际飞行杂志》航空工业奖。

EC120项目于1993年启动,由法国欧直直升机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新加坡科技宇航公司合作,以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方式联合研制。中方占投资的24%,法方占61%,新加坡占15%。

## “绿色资本市场”将引发上市公司变局

◎本报记者 彭友

当前全国上下“节能减排”呼声急,绿色环保已成为行业和企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契机,也成为不少上市公司的掘金良机。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日前在第12届“绿色中国论坛”上表示,环保总局拟用多项措施构建环境经济政策路线图。据透露,环保总局有意与证监会等部门研究对策,协力打造“绿色资本市场”,包括环境影响风险大的企业,在上市融资和上市后再融资等环节将受到严格限制,对环境友好型企业,上市融资将享受各种便利条件。

### “绿色资本市场”呼之欲出

据了解,全新的环境经济政策包括:第一,绿色税收;第二,环境收费;第三,绿色资本市场;第四,生态补偿;第五,排污权交易;第六,绿色贸易;第七,绿色保险。潘岳表示,从环保总局与各宏观经济部门合作情况看,一年内出台若干项政策,两年内完成主要政策试点,四年内初步形成中国环境经济政策体系,是可以预期的。

潘岳指出,构建绿色资本市场可能是当前全国环保工作的一个突破口,是一个可以直接遏制“两高”企业资金扩张冲动的行之有效的政策手段。通过直接或间接“斩断”污染企业资金链条,等于对它们征了间接污染税。

据潘岳介绍,在直接融资方面,环保总局拟联合证监会等部门,研究一套针对“两高”企业的包括资本市场初始准入限制、后续资金限制和惩罚性退市等内容的审核监管制度。凡没有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不配套、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事故多,环境影响风险大的企业,要在上市融资和上市后的再融资等环节进行严格限制,甚至可考虑以“一票否决制”截断其资金链条;而对环境友好型企业的上市融资应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潘岳表示,除运用资本市场手段外,环保总局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实行绿色税收、绿色贸易。一方面对于环境友好行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如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减免;另一方面,针对污染企业资金链条,等于对它们征了间接污染税。此外,针对污染企业资金链条,等于对它们征了间接污染税。

由此看来,节能减排政策将迅速地影响到各个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发展。不少市场人士则表示,无论从

政策面、边际安全,还是成长性来看,节能减排板块将是最佳选择。

### 节能减排带来投资机会

有关分析人士指出,节能减排带来的投资机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对新建项目市场准入的严格控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这将给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电解铝、煤炭等行业带来机会;二是能源结构调整的加速推进,使各类可再生能源获得难得的发展机遇,相关领域的企业及设备生产商企业都将获得机会;三是一些直接与节能减排相关的领域,如节能工程、污水处理、电厂二氧化硫治理等;四是一些政策支持型企业,能源结构、电源结构的调整以及定价机制改革的相继出台,将使相关企业迅速壮大。

现在市场处于调整的状态下,部分处于节能减排重点行业的上市公司仍被研究机构看好。申银万国、招商证券就比较看好钢铁行业,他们给出的看好理由包括“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十分有利于投资品行业中龙头企业的发展”。

行业研究员认为,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石化、钢铁、煤化工、有色金属、水泥等高能、高排放企业因此将受到更多压力。但这一政策也将促使行业内部进行整合,小企业难以承受环保成本,将被实力更强的大企业吞并。这有利于大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巩固其地位。东方证券表示,可再生能源是绿色能源的首选品种,无论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能源安全角度考虑,还是从降低污染排放的环保角度考虑,大力拓展水、风、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变得越发紧迫。

## 环保蕴含机遇 上市公司“绿色阵营”渐行渐近

◎本报记者 彭友

随着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上市公司也迎来了各自的机遇和挑战。

东方证券相关行业研究员认为,传统高耗能行业中一些技术进步的先进企业值得重点关注,如宝钢股份、中国石化、华能国际、新安股份、星新材料、柳化股份等。

此外,相关节能设备和保温材料的生产商也存在发展机遇,如烟台万华和双良股份;能源结构、电源结构的调整以及定价机制改革的相继出台将使相关公司获得政策东风,如长江电力、东方电机;与此同时,其他一些消费类企业也可能获

得更高的市场溢价,如桂林旅游、锦江股份和歌华有线。

分析人士认为,风电是目前最具成本优势的可再生能源,可以关注风电设备尤其是整机制造的市场机会以及相应的电网配套设备的市场机会,如湘电股份以及即将IPO的金风科技。太阳能蓄电设备等太阳能光伏细分下游产品行业也有投资机会,如天威保变等。

据了解,煤炭替代汽车油品的方式主要有煤变油和煤代油两种,国内神华集团、兖煤集团分别涉足直接/间接液化煤变油项目。在发展煤化工过程中,还有掌握煤炭洁净化技术的企业,如柳化股份和华鲁恒升。

目前,中国能源利用率仅33%,比世界平均水平低20个百分点,电源结构不合理及输变电损失率高是火电行业能耗较高的主要原因。分析师建议,可以关注拥有更高级电压输电技术和变电站技术以及非晶变压器技术企业,如置信电器和东方电机。

国盛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滕军认为,“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和深入,将推动“节能减排”作用明显的产品和服务需求的进一步扩大,为相关上市公司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如具有高效节能的高效照明产品以及高效节能建材等。按照政府规划,今年将推广高效照明产品5000万支,中央国家机关率先更换

节能灯。生产高效照明产品的上市公司如佛山照明、雪莱特等;生产高效节能建材的上市公司如北新建材、方大A等都值得关注。

他还表示,提供“节能减排”服务的行业和上市公司将受益匪浅,如提供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服务以及实施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和改造、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重点污染防治工程服务的行业和上市公司。提供CDM项目服务的上市公司如巨化股份等,未来有望获得巨额的温室气体交易减排收入。提供脱硫服务和产品的上市公司如九龙电力、菲达环保、东方锅炉等将大大受益。

证券简称: S 鲁润 证券代码: 600157 公告编号: 临 2007-031

###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对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进行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9月27日(星期一)11:30在山东省泰安市龙潭路5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审议事项:《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7日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27日13:30开始

6、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时间:自2007年9月18日至2007年9月26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7、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9月25日至2007年9月27日的交易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龙潭路5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1:《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程序详见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公告》。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赞成或是否反对投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1、征集时间:自2007年9月18日至2007年9月26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征集程序: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公告》。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2007年9月26日前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

2、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龙潭路51号公司综合办公室

3、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龙潭路51号公司综合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07年9月18日至2007年9月26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现场会议允许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当日进行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8-8221888  
传 真:0638-6266985  
联系人:张俊霞、李军  
6、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

附件1: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将于2007年9月25日至2007年9月27日之间的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操作

1、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	说明
738157	鲁润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附件2:

S 鲁润	1	鲁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S 鲁润”流通股的投资者的流通股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鲁润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157	鲁润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157	鲁润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授权按照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表决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中用√明确标示;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